

全球首宗BitTorrent侵權案被判定有罪



2005年10月24日，香港屯門法院判定一名男子利用BT（BitTorrent）軟體非法散布三部電影的行為構成刑事犯罪。這是全球首宗有人因使用BT軟體而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。

判案書指出，該名男子將電腦內存放之影片製作成「種子」（seed），並在網路新聞群組上宣傳自己的「種子」，以便他人下載，由於這些「種子」下載量很大，對版權所有人造成侵害，已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28章《版權條例》第118條之散布（distributes）侵權重製物罪。雖然香港法例對於“散布”一詞並未詳細界定，但香港法院解釋認為，上傳BT種子的行為已屬於一種散布行為。

這項判決雖存有解釋上的疑義，但是本案將同時對國際間的種子提供者、下載者以及提供BT軟體的公司產生重大影響。蓋BT本身也屬於一種P2P軟體，下載者在下載檔案的過程中，本身也將承擔部分上傳資料的工作，故也可能在無意中觸犯相關刑罰。此外，提供BT軟體的公司也可能涉及侵權，因為據今年6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，P2P軟體公司必須為其客戶的侵權行為負責。

相關連結

[TMCC1268/2005 HKSAR v. CHAN NAI MING](#)

<http://www.law.com/jsp/article.jsp?id=1130157958127>

上稿時間：2005年10月

TMCC1268/2005 HKSAR v. CHAN NAI MING

<http://news.sina.com/304-000-106-109/2005-10-29/01511882739824.html>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law.com/jsp/article.jsp?id=1130157958127>

 推薦文章